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丰奥威”）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万丰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，期限三年，债券简称：17万丰E2，债券代码：117091，初始换股价格25元/股。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18年2月23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3个交易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3）。

二、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

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，实施了以公司总股本2,186,879,6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的权益分派方案，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24.70元/股。

三、本次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情况

根据《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万丰奥威股票2018年8月22日（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首日）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及前1日收盘价中较低者低于25元/股的初始换股价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将自动向下修正换股价格，换股价格下修至本期债券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

收盘价及下修公告日前 1 日收盘价中较低者的 120%，即本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8.93 元/股，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